

法學概論(含國際法概論) 授課大綱

課程名稱	法學概論(含國際法概論)		學分數	2		全 或 半 學 年	半學年	
教師姓名	陳清泉	開課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 /人文組		開課 年 班	二技 111 年班	課程 類 別	必修
時數	2	實習時數	0		教室		人數	
教師專業背景	陳清泉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							
課程核心能力關聯說明	邏輯分析	透過法條的邏輯分析，使同學對於條文內容及內涵有更深層的瞭解。						
	國家意識	具正確國家意識和堅定愛國情操。						
	價值判斷	堅守憲政體制、軍隊國家化原則。						
	探索解決	透過生活案例解析，使學生能清楚判斷是否觸犯法律，並瞭解自身的法律權益。說明法律之基本觀念，結合教材相關內容，並輔以相關案例進行講授及解釋，使同學了解運用法律，並清楚知曉適時地維護自身的權利。						
教學目標(綱要) (182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透過對法學概念的解說，使同學具備相關的學識。 2.本課程將針對民法、刑法、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法律介紹，使同學對法律條文及內涵有深層認識。 3.輔以生活化的案例討論為重點，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，使學生對法律的概念有基本認識，進而不觸犯法律，並懂得本身權益之所在。 							
主要教材	《圖解法律》，楊智傑著，台北：五南圖書，2022年。							
參考書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憲法要義》，李惠宗著，台北：元照，2015年。 2.《法學緒論》，林紀東著，台北：五南圖書，2010年。 3.《法律與人生》，劉作揖著，台北：五南圖書，2012年。 							
評分標準	期中成績(30%) / 期末成績(30%) / 平時成績(40%)							
預計進度	單元	授課內容					備註	
第1週	法律基本概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術倫理簡介，灌輸學生勿抄襲或不當引用文章內容等行為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。 2.修課說明與成績評量 3.法律的基本概念 						
第2週	憲法	憲法與基本權利之介紹						
第3週	民法	民法概要						
第4週	民法	夫妻婚姻相關法律						
第5週	民法	繼承相關法律						

第 6 週	刑法	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	平時作業
第 7 週	刑法	常見之刑事責任與案例分析（一）	
第 8 週	期中考	期中專題報告	
第 9 週	刑法	常見之刑事責任與案例分析（二）	
第 10 週	社會秩序維護法	基本概念與相關違法處分	
第 11 週	行政法	行政法基本原則概要	
第 12 週	行政法	陸海空軍懲罰法說明	
第 13 週	性別平等教育	性騷擾法理與案例解析	平時作業
第 14 週	法院制度概說	法院組織介紹、訴訟程序、軍事審判概述	
第 15 週	期末考	期末考試	
第 16 週	民事訴訟	民事訴訟程序、原則與執行	
第 17 週	刑事訴訟	刑事訴訟程序、人身自由保障與證據法則	
第 18 週	刑事訴訟	認罪協與少年事件處理法	

課程須知：

(一)成績計算

- 1.平時成績 40%（分組討論參與、課堂互動、平時作業、隨堂測驗）、期中成績 30%（測驗）、期末成績 30%（課堂口頭報告、繳交分組紙本報告）。
- 2.凡作業延遲繳交，依延遲天數，扣其應得分數五分(例如：一月四日為作業繳交最後期限，如果一月六日繳交，則扣十分；例假日均包含在內)。
- 3.課堂中請勿吃東西、喝飲料、打瞌睡，若精神不繼可舉手告知教師洗臉或是肢體伸展；累犯逾三次以上者，每次扣平時總成績 1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

(二)教學紀律暨獎懲：

- 1.上課學習認真，能提出頗具見地之問題，亦能周延回答、補充同學或教師所提問題且富參考價值者，視其深度酌加平時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2.考試成績優異者，開具「優良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請所屬中隊按權責議獎，除登載於考核資料外並建議放提早假，以激勵勤勉向學風氣。
- 3.上課請勿打瞌睡、吃零食、看課外讀物或其他違反上課紀律情事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第一次警告及沒收零食或課外讀物，第二次扣其平時成績 10 分並予以罰站，第三次開具「違反上課紀律之『管教訓五聯單』」，以茲警惕。
- 4.如有無故缺課之情形，除轉告隊上懲戒外，並扣其平時成績 20 分。